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

(国务院 1986 年 9 月 15 日发布 国发[1986]90 号)

第一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，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车船使用税。

第二条 船舶的适用税额，依照本条例所附的《船舶税额表》计算。车辆的适用税额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所附的《车辆税额表》规定的幅度内确定。

第三条 下列车船免纳车船使用税：

- 一、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自用的车船；
- 二、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车船；
- 三、载重量不超过一吨的渔船；
- 四、专供上下客货及存货用的趸船、浮桥用船；
- 五、各种消防车船、洒水车、囚车、警车、防疫车、救护车船、垃圾车船、港作车船、工程船；
- 六、按有关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船；

七、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车船。

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三条规定者外，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，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，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使用税。

第五条 个人自有自用的自行车和其他非营业用的非机动车船，征收或者免征车船使用税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

第六条 车船使用税按年征收、分期缴纳。纳税期限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

第七条 车船使用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踏车船使用税由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。

第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；施行细则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，抄送财政部备案。

第十条 本条例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表一

船舶税额表

类别

计税标准

每年税额

备注

机动船

150 吨以下

每吨 1.20 元

按净吨位计征

151 吨至 500 吨

每吨 1.60 元

按净吨位计征

501 吨至 1500 吨

每吨 2.20 元

按净吨位计征

1501 吨至 3000 吨

每吨 3.20 元

按净吨位计征

3001 吨至 10000 吨

每吨 4.20 元

按净吨位计征

10001 吨以上

每吨 5.00 元

按净吨位计征

非机动船

10 吨以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54

